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须提供）（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或2019年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B.开标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须提供）（3）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须提供）（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2.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并提供)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若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须提交联合体协议）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位于海河流域最下游，渤海湾底部，海河流域主要河流均从天津市入海，承担了上游7省（区）、1市70%以上的污染物入海通量。全市海岸线长153公里，自然岸线18公里，管辖海域面积2146平方公里，占渤海总面积的2.7%，因特殊的地理位置，造成全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远低于渤海平均水平，是国家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的重点区域。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海洋[2018]15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145号）以及市政府《天津市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的相关要求，天津市全面加强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改善。项目旨在全面摸清天津地区入海排污口底数，建立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体系，在完成现有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建立的基础上，制定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为有效管控各类入海污染排放、改善渤海生态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 **资料整合及人工排查服务**

（1）整合入海排污口相关基础资料。全面收集整理入海排污口、海岸带状况、水系图、市政排水管网等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分析梳理汇总，深入分析入海排污口状况、特点及分布区域，为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奠定基础。

（2）开展人工抽查。成立专项组，对各涉及属地的排查结果特别是重点和疑似区域开展现场抽查和跟踪复查，抽查比例不低于40%，并根据排查结果初步建立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

1. **监测服务**

开展入海排口监测，了解入海排污口污染排放情况，分析掌握污染物入海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监测技术要求，完成入海排污口监测工作。监测选点不与现有水质在线监测点位重合。

对排水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详细监测，预计对750个样品水质开展详细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汞、镉、铅、铬、砷等污染物分析测试，且应最终满足生态环境部要求。

1. **溯源分析服务**

开展排污口溯源分析。在排查和监测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溯源技术要求，制定我区入海排污口溯源计划，开展入海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1. **整治方案制定服务**

制定整治方案。根据排查、监测和溯源结果，按照“一口一策”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海排污口整治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政策措施并结合排污口实际，分类制定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为有效管控入海排污量、推进入海排污口水质改善奠定基础。

1. **“一口一档”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完善“一口一档”，搭建入海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一是在排查、监测及溯源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整合完善一口一档，建立全口径的入海排污口名录，全面掌握入海排污口的数量、性质、规模、分布、入海方式、污水来源等信息。二是搭建入海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绘制入海排污口一张图，为后续实现入海排污口可视化管理、动态监控和管理入海排污口奠定基础。

1. 提交服务成果

1、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及搭建入海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

2、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报告；

3、监测数据分析总结报告；

4、入海排污口溯源分析报告；

5、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整治方案。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明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记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记产品明细：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

四、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等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 服务要求

（1）时限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推进，预计2020年12月底。

（2）服务地点：滨海新区。

3.付款方式

3.1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4.验收

（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达到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项目完成预定目标，整治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五、本项目预算703.6万元